

國立東華大學榮譽校長聘任辦法

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年3月2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尊崇對本校創校、建校、校務發展有具體事蹟且貢獻卓著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榮譽校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一、本校創校校長。

二、擔任本校校長職務滿一任以上，且治校成績斐然，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榮譽校長為終身聘制，本校得借重其豐富之學養，邀請參與本校重大會議諮詢、專題講座或在相關系所擔任授課。

第四條 榮譽校長得享有以下禮遇：由校方提供服務證、圖書閱覽證、停車證、游泳證等免費申請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